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60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7月31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五人，实际出席董事五人：孙诚先生、李友松先生、李毅女士(兼任董事会秘书)、刘小冰先生、叶建梅女士。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稳定有序开展，缓解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浦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阶段性资金周转压力，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规划，经与关联出借方南京东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就前次无息借款3,000万元展期事宜达成一致，还款期限延长至2027年6月底。本次展期借款延续原借款无息、无担保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孙诚先生、李友松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浦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自身资金需求，环东新材料拟接受关联方南京东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借款2,000万元。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无需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至2027年6月底。本次环东新材料接受东和盛投资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孙诚先生、李友松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61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7月28日，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浦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东新材料”)接受关联方南京东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和盛投资”)无息借款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环东新材料应于2026年8月底前清偿所有借款，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稳定有序开展，缓解环东新材料阶段性资金周转压力，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规划，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次借款展期事宜达成一致，还款期限延长至2027年6月底。本次展期借款延续原借款无息、无担保约定。

东和盛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金东之女郭彦彤控制的企业，环东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借款展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诚先生、李友松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东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友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西水门大街509号3幢2001-2101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91,470.34	238,022.12	
负债总额	26,209,160.63	238,195.87	
净资产总额	982,309.71	-173.75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5,644.90	-916.50	

3.东和盛投资成立于2025年9月，主要业务为资产管理和股权投资。本次借款的资金来源为东和盛投资自筹资金。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和盛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金东之女郭彦彤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五、经批准，东和盛投资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东和盛投资作为公司关联企业，为支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金周转，为无息借款展期，有助于缓解子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

2.定价依据：鉴于双方为关联企业，此次展期借款延续原借款无息、无担保约定，该方式更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同时，该定价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南京东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方：南京金浦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双方确认，本次展期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二、原借款到期日为2026年8月底，双方一致同意将本笔借款的借款期限顺延，展期后借款到期日为2027年6月底。

三、本次展期借款延续原借款无息约定，借款存续期间甲方不收取任何利息、资金占用费、手续费、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本笔借款无抵押、无担保、无其他附加条件。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股东会决议、乙方董事会决议批准生效后，乙方履行完毕还款义务时，本协议终止。

五、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借款展期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的合理安排，且延续原借款无息、无担保约定，交易条款公允、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借款展期。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审慎审核，本次借款展期为全资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满足经营发展需求，资金使用明确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借款展期无息、无担保、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灵康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6.50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8月31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5.53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条件，公司将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3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8.51元/股修正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恢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5年8月1日起，转股价格由8.00元/股修正为6.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恢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本次借款展期，目的是缓解企业阶段性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无需支付利息费用，无需提供担保，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维持正常经营活动及资金周转。经审慎评估，本次借款展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资金周转，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与该笔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962.7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四次决议；
4.借款展期协议。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6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新增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浦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东新材料”)拟接受关联方南京东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和盛投资”)借款2,000万元。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无需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至2027年6月底。

2.东和盛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金东之女郭彦彤控制的企业，环东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环东新材料接受东和盛投资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环东新材料接受关联方东和盛投资无息借款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现基于环东新材料的自身资金需求，环东新材料拟接受关联方东和盛投资新增借款2,000万元。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无需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至2027年6月底。东和盛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金东之女郭彦彤控制的企业，环东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环东新材料接受东和盛投资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诚先生、李友松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东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友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西水门大街509号3幢2001-2101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91,470.34	238,022.12	
负债总额	26,209,160.63	238,195.87	
净资产总额	982,309.71	-173.75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5,644.90	-916.50	

3.东和盛投资成立于2025年9月，主要业务为资产管理和股权投资。本次借款的资金来源为东和盛投资自筹资金。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和盛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金东之女郭彦彤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五、经批准，东和盛投资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东和盛投资作为公司关联企业，为支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金周转，以无息借款的方式提供资金，有助于补充子公司的运营资金，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定价依据：鉴于双方为关联企业，此次借款为关联企业向上市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无息财务资助，该方式更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时，该定价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南京东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方：南京金浦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借款总计2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借款以下简称“标的借款”)。

四、双方同意，乙方无须支付借款利息，无需提供担保。2027年6月底前所有借款清偿完毕。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甲方股东会决议、乙方董事会决议批准生效后，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还款义务时，本协议终止。

五、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的合理安排，且为无息借款，交易条款公允、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全资子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借款。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审慎审核，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息无担保借款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借款为全资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满足经营发展需求，资金使用明确合理，借款无息、无担保，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环东新材料接受关联方借款，目的是补充公司阶段性流动资金，缓解日常经营中的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无需支付利息费用，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维持正常经营活动及资金周转。本次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借款期限合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事宜，不拟作他用。经审慎评估，本次借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资金周转，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与该笔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962.7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四次决议；
4.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5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7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本次回购方案，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5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进展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本次回购方案，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5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7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本次回购方案，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5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进展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本次回购方案，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10元/股，最低价为24.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45,339.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龙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5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时间：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7日
●回售期内“建龙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建龙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一、回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8)。

二、回售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10元/股，最低价为24.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45,339.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龙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5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时间：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7日
●